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苗簡字第506號

原　　告　劉吉成
訴訟代理人　張順豪律師
　　郭怡均律師
被　　告　陳淑美（陳坤成之繼承人）
　　陳淑娥（陳坤成之繼承人）
　　陳弘奇（陳坤成之繼承人）
　　陳淑媛（陳坤成之繼承人）
　　陳弘明（陳坤成之繼承人）
　　陳李秀琴（陳煥輝之繼承人）
　　陳聖芬（陳煥輝之繼承人）
　　陳淑娟（陳煥輝之繼承人）
　　陳淑容（陳煥輝之繼承人）
　　蕭佑潔（陳煥輝之繼承人）
　　蕭正堯（陳煥輝之繼承人）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蕭明輝（陳煥輝之繼承人）
被　　告　陳淑華（陳煥輝之繼承人）
　　陳盈妙（陳煥輝之繼承人）
兼上九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宏全（陳煥輝之繼承人）
被　　告　鄭美英（陳四郎之繼承人）
　　陳淑真（陳四郎之繼承人）
　　陳弘忠（陳四郎之繼承人）
　　陳淑雅（陳四郎之繼承人）
　　陳弘耀（陳四郎之繼承人）
　　陳慧菁（陳四郎之繼承人）
　　陳鄭秀藝（陳照雄之繼承人）
　　陳宏長（陳照雄之繼承人）
　　陳幸宜（陳照雄之繼承人）

兼　上三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佳宜（陳照雄之繼承人）
被　　告　劉郭宜玫（郭明火之繼承人）
　　郭容銜（郭明火之繼承人）
　　郭亘燾（郭明火之繼承人）
　　郭原禎（郭明火之繼承人）
　　郭值端（郭明火之繼承人）
　　李秋香（李四川之繼承人）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孫永福
被　　告　游加龍（李四川之繼承人）
　　韓鳳秋（李四川之繼承人）
　　韓鳳珠（李四川之繼承人）
　　鄭陳葉（鄭金來之繼承人）
　　吳鄭麗雲（鄭金來之繼承人）
　　鄭麗美（鄭金來之繼承人）
　　鄭秀卿（鄭金來之繼承人）
　　鄭秀貞（鄭金來之繼承人）
　　鄭翠坪（鄭金來之繼承人）
　　鄭錦翠（鄭金來之繼承人）
　　鄭安宸（鄭金來之繼承人）
　　李和喜（鄭金來之繼承人）
　　陳淑芬（鄭金來之繼承人）
　　李文誌（鄭金來之繼承人）
　　李佩樺（鄭金來之繼承人）
　　李秀碧（鄭金來之繼承人）
　　李和明（鄭金來之繼承人）
　　李和能（鄭金來之繼承人）
　　李秀月（鄭金來之繼承人）
　　李秀珍（鄭金來之繼承人）

陳秀絹（鄭金來之繼承人）
鄭淑襦（鄭金來之繼承人）
鄭紋州（鄭金來之繼承人）
鄭碧玟（鄭金來之繼承人）
鄭吳秀英（鄭金來之繼承人）
鄭美華（鄭金來之繼承人）
鄭正田（鄭金來之繼承人）
鄭振霖（鄭金來之繼承人）
林鄭素珠（鄭金來之繼承人）
鄭錦墩（鄭金來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登記事件，本院於109 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陳淑美、陳淑娥、陳弘奇、陳淑媛、陳弘明應將其被繼承人陳坤成；被告陳李秀琴、陳聖芬、陳淑娟、陳淑容、蕭佑潔、蕭正堯、蕭明輝、陳淑華、陳盈妙、陳宏全應將其被繼承人陳煥輝；被告鄭美英、陳淑真、陳弘忠、陳淑雅、陳弘耀、陳慧菁應將其被繼承人陳四郎；被告陳鄭秀藝、陳宏長、陳幸宜、陳佳宜應將其被繼承人陳照雄於原告共有坐落苗栗縣○○鎮○○段○○○○○號土地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地上權，辦理繼承登記。

二、被告陳淑美、陳淑娥、陳弘奇、陳淑媛、陳弘明、陳李秀琴、陳聖芬、陳淑娟、陳淑容、蕭佑潔、蕭正堯、蕭明輝、陳淑華、陳盈妙、陳宏全、鄭美英、陳淑真、陳弘忠、陳淑雅、陳弘耀、陳慧菁、陳鄭秀藝、陳宏長、陳幸宜、陳佳宜應將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地上權登記予以塗銷。

三、被告劉郭宜玫、郭容銜、郭亘燾、郭原禎、郭值端應將其被繼承人郭明火於原告共有坐落苗栗縣○○鎮○○段○○○○○號土地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地上權，辦理繼承登記。

四、被告劉郭宜玫、郭容銜、郭亘燾、郭原禎、郭值端應將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地上權登記予以塗銷。

五、被告李秋香、游加龍、韓鳳秋、韓鳳珠應將其被繼承人李四川於原告共有坐落苗栗縣○○鎮○○段○○○○○號土地如附表編號三所示之地上權，辦理繼承登記。

六、如附表編號三所示之地上權應予終止。

七、被告李秋香、游加龍、韓鳳秋、韓鳳珠應將如附表編號三所示之地上權登記予以塗銷。

八、被告鄭陳葉、吳鄭麗雲、鄭麗美、鄭秀卿、鄭秀貞、鄭翠坪、鄭錦翠、鄭安宸、李和喜、陳淑芬、李文誌、李佩樺、李秀碧、李和明、李和能、李秀月、李秀珍、陳秀絹、鄭淑襦、鄭紋州、鄭碧玟、鄭吳秀英、鄭美華、鄭正田、鄭振霖、林鄭素珠、鄭錦墩應將其被繼承人鄭金來於原告共有坐落苗栗縣○○鎮○○段○○○○○號土地如附表編號四所示之地上權，辦理繼承登記。

九、被告鄭陳葉、吳鄭麗雲、鄭麗美、鄭秀卿、鄭秀貞、鄭翠坪、鄭錦翠、鄭安宸、李和喜、陳淑芬、李文誌、李佩樺、李秀碧、李和明、李和能、李秀月、李秀珍、陳秀絹、鄭淑襦、鄭紋州、鄭碧玟、鄭吳秀英、鄭美華、鄭正田、鄭振霖、林鄭素珠、鄭錦墩應將如附表編號四所示之地上權登記予以塗銷。

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十一、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陳淑美、陳淑娥、陳弘奇、陳淑媛、陳弘明、鄭美英、陳淑真、陳弘忠、陳淑雅、陳弘耀、陳慧菁、劉郭宜玫、郭容銜、郭亘燾、郭原禎、郭值端、李秋香、游加龍、韓鳳秋、韓鳳珠、鄭陳葉、吳鄭麗雲、鄭麗美、鄭秀卿、鄭秀貞、鄭翠坪、鄭錦翠、鄭安宸、李和喜、陳淑芬、李文誌、李佩樺、李秀碧、李和明、李和能、李秀月、李秀珍、陳秀絹、鄭淑襦、鄭紋州、鄭碧玟、鄭吳秀英、鄭美華、鄭正田、鄭振霖、林鄭素珠、鄭錦墩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

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為坐落苗栗縣○○鎮○○段○○○○○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共有人，系爭土地上存有陳煥輝與他人公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地上權，妨害原告所有權之行使。原告依民法第821條、第767條第1項規定對陳煥輝之繼承人即被告陳李秀琴、陳聖芬、陳淑娟、陳淑容、蕭佑潔、蕭正堯、蕭明輝、陳淑華、陳盈妙、陳宏全（下稱陳李秀琴等10人）提起塗銷地上權給付之訴，由於先行調解與否非權利保護要件，即使原告未與其等先行協商或調解，就上開地上權是否存續，原告仍有權利保護之必要。被告陳李秀琴等10人陳以：原告提起訴訟前未先行協商或調解，即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云云，並不可採。

三、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原以陳照雄為被告，請求其與他人塗銷如附表編號一所示公同共有之地上權（見本院卷一第27頁），因其已於83年2月18日過世，被告陳鄭秀藝、陳宏長、陳幸宜、陳佳宜（下稱陳鄭秀藝等4人）為其繼承人，有繼承系統表、全戶手抄本、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在卷可查（見本院卷一第179-189頁），且查無被告陳鄭秀藝等4人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之備查資料（見本院卷一第431-439頁）。故被告陳鄭秀藝等4人為合法繼承人，須合一確定，原告追加上開繼承人為被告（見本院卷一第397頁），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被告陳鄭秀藝等4人陳以：其等已簽署拋棄繼承同意書，均未繼承地上權云云，並不足採。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坐落苗栗縣○○鎮○○段○○○○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原告與訴外人劉炳墻、劉志洪所共有，其上存

有被繼承人陳坤成、陳煥輝、陳四郎、陳照雄公同共有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地上權、被繼承人郭明火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地上權、被繼承人鄭金來如附表四所示之地上權，如附表編號一、二、四所示之繼承人各自繼承地上權。惟如附表編號一、二之地上權存續期間均為27年1 月1 日至42年1 月1日，如附表編號四之地上權存續期間為24年11月15日至34年11月15日，均已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況且各該地上權人或其後代子孫均未使用系爭土地。爰依民法第821 條、第767 條第1 項中段規定請求如附表一、二、四所示之被告繼承登記後，終止及塗銷地上權登記。

㈡如附表編號三所示之地上權雖未定期限，惟自地上權人李四川辦理登記完成迄今已逾68年，且李四川或其後代並未使用系爭土地及給付地租，系爭土地現僅有由訴外人即原告父親劉永所興建之門牌號碼苗栗縣○○里○○路0 號建物，地上權之設立目的已不存在。倘該地上權繼續存在，將嚴重損害土地之經濟價值，故相衡所有權人與地上權人之利益，為使土地發揮更大之經濟效益，如附表編號三所示之地上權應予終止。爰依民法第821 條、第833 條之1 、第767 條第1 項中段規定請求如附表三所示之被告繼承登記後，於法院終止系爭地上權後，應將該地上權登記予以塗銷等語

㈢並聲明：

1.被告陳淑美、陳淑娥、陳弘奇、陳淑媛、陳弘明應將其被繼承人陳坤成；被告陳李秀琴、陳聖芬、陳淑娟、陳淑容、蕭佑潔、蕭正堯、蕭明輝、陳淑華、陳盈妙、陳宏全應將其被繼承人陳煥輝；被告鄭美英、陳淑真、陳弘忠、陳淑雅、陳弘耀、陳慧菁應將其被繼承人陳四郎；被告陳鄭秀藝、陳宏長、陳幸宜、陳佳宜應將其被繼承人陳照雄於原告共有坐落苗栗縣○○鎮○○段○○○○○號土地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地上權，辦理繼承登記。

2.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地上權應予終止。

3.被告陳淑美、陳淑娥、陳弘奇、陳淑媛、陳弘明、陳李秀琴

、陳聖芬、陳淑娟、陳淑容、蕭佑潔、蕭正堯、蕭明輝、陳淑華、陳盈妙、陳宏全、鄭美英、陳淑真、陳弘忠、陳淑雅、陳弘耀、陳慧菁、陳鄭秀藝、陳宏長、陳幸宜、陳佳宜應將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地上權登記予以塗銷。

4.被告劉郭宜玫、郭容銜、郭亘燾、郭原禎、郭值端應將其被繼承人郭明火於原告共有坐落苗栗縣○○鎮○○段○○○○○號土地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地上權，辦理繼承登記。

5.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地上權應予終止。

6.被告劉郭宜玫、郭容銜、郭亘燾、郭原禎、郭值端應將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地上權登記予以塗銷。

7.被告李秋香、游加龍、韓鳳秋、韓鳳珠應將其被繼承人李四川於原告共有坐落苗栗縣○○鎮○○段○○○○○號土地如附表編號三所示之地上權，辦理繼承登記。

8.如附表編號三所示之地上權應予終止。

9.被告李秋香、游加龍、韓鳳秋、韓鳳珠應將如附表編號三所示之地上權登記予以塗銷。

10.被告鄭陳葉、吳鄭麗雲、鄭麗美、鄭秀卿、鄭秀貞、鄭翠坪、鄭錦翠、鄭安宸、李和喜、陳淑芬、李文誌、李佩樺、李秀碧、李和明、李和能、李秀月、李秀珍、陳秀絹、鄭淑襦、鄭紋州、鄭碧玟、鄭吳秀英、鄭美華、鄭正田、鄭振霖、林鄭素珠、鄭錦墩應將其被繼承人鄭金來於原告共有坐落苗栗縣○○鎮○○段○○○○○號土地如附表編號四所示之地上權，辦理繼承登記。

11.如附表編號四所示之地上權應予終止。

12.被告鄭陳葉、吳鄭麗雲、鄭麗美、鄭秀卿、鄭秀貞、鄭翠坪、鄭錦翠、鄭安宸、李和喜、陳淑芬、李文誌、李佩樺、李秀碧、李和明、李和能、李秀月、李秀珍、陳秀絹、鄭淑襦、鄭紋州、鄭碧玟、鄭吳秀英、鄭美華、鄭正田、鄭振霖、林鄭素珠、鄭錦墩應將如附表編號四所示之地上權登記予以塗銷。

二、被告方面：

㈠被告陳淑真、陳弘忠、陳淑雅、陳弘耀、陳慧菁、陳李秀琴等10人、陳鄭秀藝等4 人則陳以：同意原告之請求，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等語。被告陳淑美、陳淑娥、陳弘奇、陳淑媛、陳弘明則具狀陳以：同意原告之請求。

㈡被告李秋香則以：同意原告塗銷之請求，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原告主張系爭土地上並無李秋香之建物，其不予爭執等語。被告游加龍原具狀辯稱：李秋香於系爭土地上有居住之建物，建物並無不堪用之情形，原告之被繼承人購買系爭土地上，已知系爭土地上設定地上權，亦存有建物，不適用善意第三人之信賴保護，亦與民法第835 條之1 第2 項規定「非當時所得預料」有別；李四川之前手葉○○於39年間因無法分割出20坪之建地面積作買賣，故先設立權利範圍20坪之地上權，並已付清價金完畢等語；嗣游加龍配偶到庭稱：同意塗銷，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等語。

㈢其餘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土地登記謄本、戶籍謄本手抄本（見本院卷一第37-77 、101-181 頁）、空照圖、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網頁、照片（見本院卷二第65頁至第177頁）為證。而被告陳淑真、陳弘忠、陳淑雅、陳弘耀、陳慧菁、陳李秀琴等10人、陳鄭秀藝等4 人、陳淑美、陳淑娥、陳弘奇、陳淑媛、陳弘明均同意原告本件請求。被告游加龍雖抗辯系爭土地上存有李秋香之建物云云，惟未另舉證以實其說。而觀諸被告李秋香本人到庭陳以其建物係位於同段1006地號土地，並有地上權存在，於系爭土地並無其使用之建物等語（見本院卷二第56頁）。準此，應以本人之陳述較接近真實可採。系爭土地上既無任何被告之建物，是被告游加龍前揭抗辯，及以該抗辯為前提不得塗銷地上權之理由，均不可採。其餘被告則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為真實。

四、按稱普通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之上下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民法第832 條定有明文。次按法律關係定有存續期間者，於期間屆滿時消滅，期滿後，除法律有更新之規定外，並不當然發生更新之效果，地上權並無如民法第451 條之規定，其存續期間屆滿後，自不生當然變更為不定期限之效果，因而應解為定有存續期間之地上權，於期限屆滿時，地上權當然消滅（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3678號、79年度台上字第2251號）。再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民法第767 條第1 項中段、第821 條本文定有明文。如附表編號一、二、四所示地上權之存續期間均已屆滿，依前開說明，該地上權當然消滅，毋須法院為終止之諭知。惟在未塗銷前形式上仍登記存在，自屬妨害原告所有權之行使，原告依民法第821 條、第767 條第1 項中段規定，請求如附表編號一、二、四所示之被告辦理繼承登記後再塗銷該地上權之登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五、按稱普通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之上下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地上權未定有期限者，存續期間逾20年或地上權成立之目的已不存在時，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請求，斟酌地上權成立之目的、建築物或工作物之種類、性質及利用狀況等情形，定其存續期間或終止其地上權，民法第832 條、第833 條之1 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修正之民法第833 條之1 規定，於民法物權編99年1 月5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未定有期限之地上權，亦適用之，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13條之1 亦有明定。又按地上權雖未定有期限，但非有相當之存續期間，難達土地利用之目的，不足以發揮地上權之社會機能。又因科技進步，建築物或工作物之使用年限有日漸延長趨勢，為發揮經濟效用，兼顧土地所有人與地上權人之利益，爰明定土地所有人或地上權人均得於逾20年後，請求法院斟酌地上權成立之目的、建築物或工作物之各種

狀況而定地上權之存續期間；或於地上權成立之目的不存在時，法院得終止其地上權（民法第833條之1立法理由參照）。綜上，本院審酌系爭地上權設定迄今已逾68年，系爭土地上僅有原告父親之建物，並無任何被告之建物，系爭地上權原設定目的已不復存在。相衡所有權人與地上權人之利益，為使土地發揮更大之經濟效益，揆諸前開規定及立法意旨，本院認為系爭地上權應予終止為宜。準此，原告依民法第833條之1規定請求本院終止如附表編號三所示地上權，核屬有據。又前開地上權因本院准予終止而消滅，惟在未塗銷前形式上仍登記存在，亦屬妨害原告所有權之行使，是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如附表編號三所示之被告辦理該地上權之繼承登記後，並將該地上權登記予以塗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1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新楣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劉立晨

附表：

編號	權利人	登記日期（民國）	收件年期（民國）收件字號	權利範圍	設定權利範圍	存續期間（民國）	登記原因
一	陳坤成（繼承人：陳淑美、陳淑娥、陳弘奇、陳淑媛、陳弘明）	39年3月22日	39年 通苑字第000071號	公同共有	壹部 壹零坪	自27年1月1日至42年1月1日	設定
	陳煥輝（繼承人：陳李秀琴、陳聖芬、陳淑娟、陳淑容、蕭佑潔、蕭正堯、蕭明輝、陳淑華、陳盈妙、陳宏全）						
	陳四郎（繼承人：鄭美英、陳淑真、陳弘忠、陳淑雅、陳弘						

（續上頁）

	耀、陳慧菁） 陳照雄（繼承人：陳鄭秀藝、陳宏長、陳幸宜、陳佳宜）						
二	郭明火（繼承人：劉郭宜玫、郭容銜、郭亘燾、郭原禎、郭值端）	39年5 月10日	39年 通苑字第000376號	全部 1 分之1	壹部 玖坪陸零零	自27年1 月1 日至42年1 月1 日	設定
三	李四川（繼承人：李秋香、游加龍、韓鳳秋、韓鳳珠）	40年12月29日	40年 苑裡字第000775號	全部 1 分之1	66.12 平方公尺	無限期	讓與
四	鄭金來（繼承人：鄭陳葉、吳鄭麗雲、鄭麗美、鄭秀卿、鄭秀貞、鄭翠坪、鄭錦翠、鄭安宸、李和喜、陳淑芬、李文誌、李佩樺、李秀碧、李和明、李和能、李秀月、李秀珍、陳秀絹、鄭淑襦、鄭紋州、鄭碧玟、鄭吳秀英、鄭美華、鄭正田、鄭振霖、林鄭素珠、鄭錦墩）	43年6 月28日	43年 通苑字第000166號	全部 1 分之1	99.17 平方公尺	自24年11月15日至34年11月15日	讓與